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租赁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并同时接受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的配套物业管理服务，是为契合公司最新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总部及营销中心在成都市的办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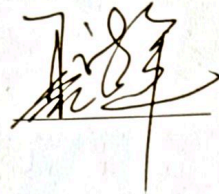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租赁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并同时接受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的配套物业管理服务，是为契合公司最新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总部及营销中心在成都市的办公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进营销、生产的联系与互动，对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刘守民（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葛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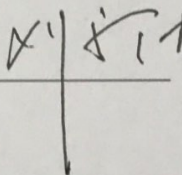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